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1,893,511.7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扣除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8,189,351.17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513,704,160.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2,427,303.07 元，扣除 2019 年 5 月 14 日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1,418,501,859.4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7,629,604.1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67,399,3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0,175,853.3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盈利情况，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6338 号）。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